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咨国际 11 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婷
- 6.会议列席人员：纪委书记陈懿媛、董事会秘书赖志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